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376號

原告 大眾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震宇

被告 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書瑗

訴訟代理人 陳絹卿

胡書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4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4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與伊簽訂升降機保養合約書，約定由伊負責保養被告二廠之升降機，期間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年繳費用為37,800元（下稱甲契約）。又於114年1月1日與伊簽訂升降機保養合約書，約定由伊負責保養被告一廠之升降機，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年繳費用為18,900元（下稱乙契約）。另因被告二廠之升降機故障，而於114年6月19日由伊負責維修二廠之升降機，伊已完成維修工作，維修費用為15,750元（下稱丙契約）。然被告迄今均未依約給付上開年繳保養費用及維修費用共72,450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450元，

01 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依照乙契約給付18,900元予原告，然伊之
04 二廠升降機於原告負責保養期間，頻繁故障而無法維持正常
05 運作，經原告更換電池及重新編寫PLC程式後，仍未恢復正
06 常使用狀態，嚴重影響伊之作業程序。經伊另行委由其他電
07 梯公司處理二廠升降機，技師表示二廠升降機之電梯井內有
08 明顯生鏽之情形，而原告於甲契約存續期間均從未向伊反映
09 此情，原告所提供之保養服務顯然具有瑕疵。又伊之二廠升
10 降機於115年3月4日再度發生故障，檢修過程中，其餘公司
11 之技師發現原告先前依照丙契約維修時所編寫之PLC程式存
12 在特殊限制機制，導致二廠升降機如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特
13 定操作程序，即會遭系統鎖定而無法啟動，該特定操作程序
14 為何僅有原告知悉。是原告依照甲契約、丙契約提供之給付
15 均未合於債之本旨，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並以此損害
16 賠償請求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原告甲契約、丙契
17 約之保養費用及維修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8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三、兩造有簽訂甲契約、乙契約、丙契約，被告依照上開3份契
21 約須各給付原告37,800元、18,900元、15,750元，然迄今均
22 仍未為給付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至
23 第24頁、第91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6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7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
28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29 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
30 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
31 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甲契約約定於原告完成第一次保養後，即得向被告請領年繳費用37,800元，有甲契約第2條、第4條在卷可證（見本院114年度促字第11601號卷【下稱促字卷】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堪認兩造已有特約約定於原告完成第一次保養工作時，即得請求1年間之保養費用37,800元，即兩造已排除報酬後付原則之適用。而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二廠升降機第一次保養，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是原告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保養工作後，得請求被告給付37,800元。至丙契約之部分，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業已完成工作，僅係抗辯工作具有瑕疵（見本院卷第92頁），依照上開說明，承攬工作是否完成與工作是否具有瑕疵，乃屬二事，原告既已完成二廠升降機之維修工作，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報酬15,750元，不得以工作具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報酬。從而，加計被告所不爭執之18,900元後（見本院卷第91頁反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450元，應屬有據。

(三)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

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當事人為同時履行抗辯時，須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互立於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850號、71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抗辯原告未依債之本旨給付，其得以對於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然甲契約已以特約排除報酬後付原則之適用，業如前述，可認被告應負有先為給付報酬之義務，是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就甲契約之部分不得為同時履行抗辯。況按照甲契約、丙契約之約定，原告對被告所負之債務為提供升降機保養、維修服務，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則為給付報酬，則立於對待給付關係者，應為兩造所互負之上開二債務。是縱認原告所提供之工作或服務具有瑕疵，被告對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然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亦無從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見促字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450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4 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
05 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8 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1 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郭宴慈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